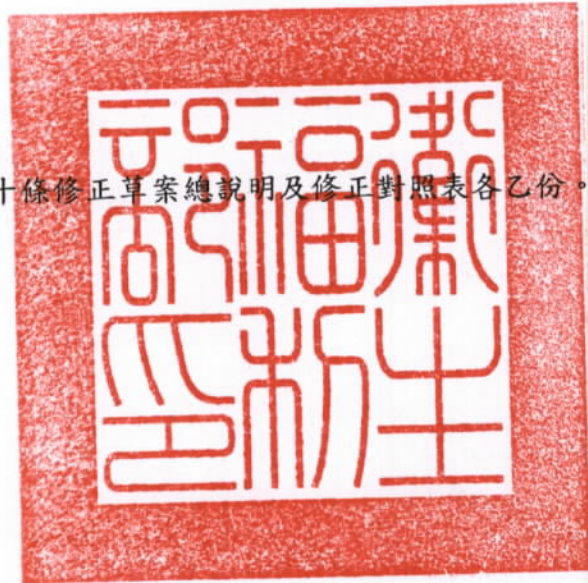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062號

附件：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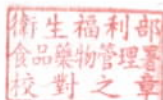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9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obengod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訂

線